

合同登记编号：

山区防汛演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刘怡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436 号文化产业园 B1 号楼 203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山区防汛演练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

- （一）面向北京市 60 个重点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开展山区防汛演练；
- （二）演练资料编制、整理。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负责人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年限，成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与演练相关活动照片、视频及甲方所需相应资料，其中验收报告应提供纸质版贰份并通过邮寄/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演练材料、照片、脚本、验收报告的电子版应以.doc/.pdf/.ppt/.mp4 格式通过 u 盘提交/邮箱提交/光盘提交。

三、服务质量

1. 面向北京市 60 个重点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开展山区防汛演练，通过编制脚本、组织应急避险等相关科目、发放防汛相关宣传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明确演练主题，确保演练有序进行，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同时要记录演练现场视频、图片等，归档保存，并在演练工作结束后交与甲方。

2. 配合甲方完成结项所需相应资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帮助乙方联系各区防汛负责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3.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百元整（¥2996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179760元）；

（2）演练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89880元）；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29960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新里支行

账 号：1119 1101 0400 1416 4

（6）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7）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7】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

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通过项目报告和专家验收会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评审。

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相关活动照片、视频及甲方所需相应资料、脚本等相关材料。

验收标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演练方案、演练脚步、演练总结
2. 演练照片及可证明完成演练的相关内容

以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会的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前述保密信息被窃取或被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

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 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解除后, 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 应当承认其效力; 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否则, 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 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 每逾期一日, 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因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 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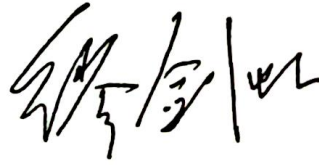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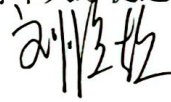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810041761